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宿委

大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18 時 30 分

貳、地點：敬業一舍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宿委會主任委員—莊芯瑜

紀錄：宿委會秘書—葉家妮

肆、出席人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成員

伍、列席人員：住宿服務組、各宿舍舍長

陸、報告

一、主席報告

莊芯瑜主委 本次請新任宿委來開宿委大會是希望讓大家了解宿委大會的開會流程，新任宿委在會議過程中若有疑問或建議皆可舉手發言，但本次大會不具投票權。

二、副主委報告

林佳儀副主委 5/18 辦理宿舍路跑活動，過程很順利，大家報名踴躍，已圓滿結束。

姜學諭副主委 投影為目前為止的財務收支狀況，請各位參閱。

孫俊宏副主委 宿委補選已於 5 月底結束，抽獎結果已公布。

三、住服組報告

無

柒、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四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人：勝六舍樓長（前勝四舍樓長） 魏姿勻】

說明：

一、修改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另勝四舍預定於整修後由研究所男生宿舍更改為大學部女生宿舍，故訪客規定需修改成符合女生宿舍之規定。

二、本公約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勝六舍舍務會議討論並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第五條修正 同意 10 不同意 0

第七條修正 同意 10 不同意 0

第十條修正 同意 10 不同意 0

捌、108 學年度主委選舉

1 號候選人 材料 110 孫俊宏

經歷：材料系 110 班代、107 學年度宿委、107 學年下學期修法組副主委
政見：

1. 與通識中心協調「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之社團幹部，納入學生自治組織而非只有社團，讓做宿委比照社聯、系聯等，視為社團幹部，也能累積通識點數。
2. 實地考察各宿舍，監督設施和環境品質、整理出公共空間，必要時與學校相關單位協調改造。
3. 徵求各舍至少一台公共冰箱，並至少需登記學號、姓名、房號、物品，才可使用，以維持整潔，其餘管理規則制定視各舍需求。
4. 推動資訊透明化，如床位抽籤系統的公式公開。
5. 規定每學期各舍居民能參加的活動數一致，以致優良記點人人獲得機會平等。
6. 增進與他校宿舍自治組織交流，如：討論彼此的制度及運行，得出更好的模式；邀請他校參訪我校，或我校參訪他校，實地觀察設施硬體的差異及改善。

投票結果：同意 13 票 不同意 1 票

玖、臨時動議

案由：宿舍法規應該要因應醫學系學制由七年改為六年做出修改和調整。

提案人：宿委何孟勳

說明：

成大醫學系七年學制今年已正式畢業，未來醫學系均為六年制，比照了宿舍部分法規(如下文)應予以修正，建議直接比照藥學系(同為六年制科系)相關標準。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二款】

自治委員：可登記參選為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且具有下列任一住宿資格者登記參選，經審核無違規記點後，由該棟住

宿生 公開投票產生。選舉實行細則另定之。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選舉實行細則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事項抽籤結果公告以後。自治委員由具有下列任一資格之學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惟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五年級、**醫學系七年級**)、研究生碩士班四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均不得登記參選。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藥學系四至五年級、**醫學系四至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三創書院學生之住宿申請與審核方式，另訂之。

決議：由住服組依修法流程修定之。

壹拾、散會 20 時 10 分

附件 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2. <u>同學不得在公共空間放置或吊掛私人物品（曬衣場僅限晾掛衣物）。</u>違反者違規記4點，<u>且其放置之物品，視為垃圾清理之，物主不得要求賠償。</u></p>	<p>第五條 2. 宿舍大廳、樓梯、走廊、浴室、廁所、交誼廳等公共空間，嚴禁放置個人物品。違規放置之物品將視為廢棄物處理。違者處以違規記點4點。</p>	<p>修正條文以符合現行執行狀況。</p>
<p>第五條 3. 污損公共區域或設備未主動清理、將垃圾放置於公共區域、未按規定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或隨便棄置垃圾，違規記4點。</p>	<p>第五條 3. 將垃圾放置於公共區域、在公共區域打翻食物不自行清潔、因不當使用造成地面損壞者，違規記4點。 4. 被發現未按規定垃圾分類或是隨便棄置垃圾，違規記4點。</p>	<p>第3、4項之規範意涵與內容相近，合併為一項並修正條文。</p>
<p>第五條 4. 宿舍內任何時段均禁止奔跑、大聲尖叫、喧嘩或從事跳舞、打球等動態活動，違反者記4點。</p>	<p>第五條 5. 宿舍內任何時段均禁止奔跑、大聲尖叫、喧嘩或從事跳舞、打球等動態活動，違反者記4點。</p>	<p>項次上移</p>
<p>第五條 5. 養成隨手關(鎖)門、關燈、關電源、關水的習慣，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被發現浪費水、電資源者，違規記4點。</p>	<p>第五條 6. 養成隨手關(鎖)門、關燈、關電源、關水的習慣，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被發現浪費水、電資源者，違規記4點。</p>	<p>項次上移</p>
<p>第七條 3. <u>女性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須於夜間零時00:00前離開宿舍。零時至八時00:00-08:00間未離開宿舍訪客不得逗留於宿舍內，均視同留宿事實。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處置。違反則該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10點。</u></p>	<p>第七條 3. 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須於夜間零時前離開宿舍。零時至八時間未離開宿舍，均視同留宿事實。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處置。</p>	<p>將男、女性訪客規定分開描述</p>
<p>第七條 4. 男性訪客： (1) 於可申請進入時間必須由該棟居民陪同找值勤人員登記、著</p>		<p>新增條文，將男、女性訪客規定分開描述</p>

<p>訪客背心。且除因搬運重物等事由外，不得申請進入。(學期初、學期末搬遷期間與寒、暑假期間之男性訪客時間依服委室公告為準。)</p> <p>(2) 可申請進入時間：平日 09:00-11:00、13:30-16:00，國定假日與例假日 13:30-16:00，每次進入以 1 小時為限。男性訪客逾時未離開，記 4 點。</p> <p>(3) 00:00-08:00 男性訪客若逗留於宿舍內，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 10 點。其餘時間男性訪客若擅自進入(含未申請)者，訪客及受(邀)訪之住宿生皆記 4 點。</p>		
<p>第七條 4.5. 宿舍嚴禁攜帶訪客進入洗澡，違規之受(邀)訪住宿生及訪客違規記 8 點；該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置。</p>	<p>第七條 4. 宿舍嚴禁攜帶訪客進入洗澡，違規之受(邀)訪住宿生及訪客違規記 8 點；該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置。</p>	<p>項次下移，簡化條文</p>
<p>第七條 5.6. 住宿生於其他宿舍違反訪客規定者，與該舍學生同受規定處分。</p>	<p>第七條 5. 住宿生於其他宿舍違反訪客規定者，與該舍學生同受規定處分。</p>	<p>項次下移</p>
<p>第七條 7. 宿舍門禁以學生證或宿舍臨時門禁磁卡控管。若將個人學生證、臨時門禁磁卡或寢室鑰匙借由他人使用，該住宿居民與使用者，視同違反公共安全，違規記 4 點；若進出時已超過訪客時間，該住宿居民與使用者視同違反訪客規定，違規記 10 點。</p>		<p>參考勝八、九舍條文，並已徵詢勝八九輔導員同意後新增</p>
<p>第十條 1. 本宿舍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與便利，並落實嚴禁住宿生在寢室內外或公共空間炊煮之規</p>	<p>第十條 1. 本宿舍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與便利，並落實嚴禁住宿生在寢室內外或公共空間炊煮之規定，於</p>	<p>修正條文以符合現行執行狀況。</p>

<p>定，於本宿舍區內設置簡易廚房（以下簡稱廚房），且為確保各項使用設施之安全及住宿環境之維護，與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使用者（僅供勝四住宿生）需依規定完成申請與維護廚房及各項設施，並由宿舍 <u>服務人員</u> <u>幹部及廚房督導員</u> 進行督導與管理。</p>	<p>本宿舍區內設置簡易廚房（以下簡稱廚房），且為確保各項使用設施之安全及住宿環境之維護，與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使用者（僅供勝四住宿生）需依規定完成申請與維護廚房及各項設施，並由宿舍幹部及廚房督導員進行督導與管理。</p>	
<p>第十條 7. 依使用者申請之個人使用次數，配合排班清潔，以確實維護廚房整潔，當次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所有設施回復原狀及確實施行廚房清潔工作，其廚餘與垃圾(含流理台與洗手槽裡的垃圾)應立即自行處理以避免阻塞洗手槽或引起蟑螂、老鼠及蚊蟲滋擾。違反者依本條十四款處置。廚房督導員負責檢查清潔狀況，並定期回報管理員，作為日後廚房管理改進之依據。</p>	<p>第十條 7. 依使用者申請之個人使用次數，配合排班清潔，以確實維護廚房整潔，當次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所有設施回復原狀及確實施行廚房清潔工作，其廚餘與垃圾(含流理台與洗手槽裡的垃圾)應立即自行處理以避免阻塞洗手槽或引起蟑螂、老鼠及蚊蟲滋擾。違反者依本條十四款處置。廚房督導員負責檢查清潔狀況，並定期回報管理員，作為日後廚房管理改進之依據。</p>	<p>修正條文以符合現行執行狀況。</p>
<p>第十條 以下違規事項一經確認屬實，單項違規單次需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 14. <u>(11)將烹飪器具（如電鍋之內鍋、烤箱之鐵盤等）帶離開廚房；在廚房流理台以外之區域清洗烹飪器具。</u></p>		<p>新增條文</p>